

黄山学院二级工会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二级工会规范化建设，切实提升基层工会履职能力与工作水平，充分调动二级工会干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推动学校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、向心力与服务力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二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(一) 二级工会党政重视情况
- (二) 二级工会建设情况
- (三) 二级工会民主参与情况
- (四) 二级工会组织开展文体活动情况
- (五) 二级工会关心教职工生活情况
- (六) 二级工会完成校工会安排的任务情况
- (七) 奖励情况

考核具体内容见《黄山学院二级工会工作考核评分表》(见附件)。

第三章 考核方式

第三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主要包括群众评议、党组织考核、校工会考核及考核领导组考核。

（一）群众评议（占比 20%）。

由二级工会所属党组织组织会员，依据考核评分标准，对二级工会工作进行评议。

（二）党组织考核（占比 20%）。

二级工会所属党组织对照考核评分标准，结合二级工会全年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开展综合量化打分。

（三）校工会考核（占比 30%）。

校工会对照考核评分标准和二级工会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，结合日常工作和平时掌握情况进行量化打分。

（四）考核领导组考核（占比 30%）。

考核领导组对照考核评分标准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结合现场述职表现与日常工作掌握情况进行量化打分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

第四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种。优秀等次按总数 15% 比例评定，良好等次按总数 60% 比例评定。

（一）在考核年度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：

1. 工会工作出现失误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2. 二级工会负责人在当年受到纪律处分或法律惩处。
3. 其他不可评为优秀的情况。

(二) 在考核年度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 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，利用工会活动名义从事非法活动，或扰乱学校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2. 二级工会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的，造成工会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；
3. 其他应定为不合格的情况。

第五条 二级工会考核结果纳入所属二级学院党建综合考核。

对考核结果为优秀、良好和合格的二级工会，分别给予 1500 元、1200 元、1000 元奖励。

第六条 校工会成立黄山学院二级工会工作述职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考核工作组织实施。校工会主席为组长，工会委员会委员为成员（担任二级工会负责人的委员不作为成员）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办公室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，原《黄山学院二级工会述职评议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工字〔2020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黄山学院二级工会工作考核评分表

指标	二级指标	标准分	备注
党政重视程度 10分	1-1 党政重视工会工作，全年专题研究和听取工会工作不少于两次。	10	
自身建设 26分	2-1 工会组织体系健全，干部配备合理。	2	
	2-2 对教职工和会员情况底数清，情况明。	4	
	2-3 工会工作有序开展有计划、有方案、有总结。	10	
	2-4 有教职工活动场所及“教工小家”，并开展相宜活动。	4	
	2-5 工会活动经费有预算，并使用合理，财务公开。	3	
	2-6 积极宣传工会职能、民主管理及福利待遇等政策。	3	
民主参与 10分	3-1 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讨论研究重大事项和涉及教职工利益事项时，工会负责人作为教职工代表参加会议。	6	
	3-2 所属工会的教职工代表每年至少提出1份教代会提案。	4	校工会提供
组织开展文体活动 20分	4-1 组织开展文体活动，活动新闻在相关网站进行报道，并有相关资料保存。每次记5分，总分不超过20分。	20	校工会提供
关心教职工生活 10分	5-1 充分了解家庭经济困难、就业困难等各类会员情况。	4	
	5-2 做好教职工各项慰问及帮扶工作。	6	
完成校工会安排的任务 24分	6-1 组织参加校工会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。总分不超过12分。	12	校工会提供
	6-2 工会负责人按时参加校工会召开的各种工作会议。旷会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4	校工会提供
	6-3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、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。1.经费预算执行率90%以上，得6分；2.执行率80%以上，得4分；3.执行率70%以上，得3分；4.执行率60%以上，得2分；5.执行率60%以下（不含60%），不得分。	6	校工会提供
	6-4 组织会员参加校工会及上级工会举办的理论征文等活动，不少于1篇。	2	
奖励加分项	1.超额完成校工会及上级工会举办的理论征文等活动的加2分；2.组织参加校工会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，获得活动优秀组织奖的，每项加2分；3.		校工会提供

	会员获得工会系统校级及以上表彰的，每项加 2 分；4. 工会负责人获得工会系统校级及以上表彰的，每项加 2 分；5. 承办、联办工会系统校级及以上活动的，每项加 5 分。上述各项加分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20 分。		
总分			

说明：考核评分指标中，对于指标 2-4 和 3-1，机关各分工会暂不作要求，考核总分为 90 分。